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
(以下簡稱「鑫創世紀外幣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中壽商二字第1080401007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8.01中壽商二字第1080801003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滿期保險金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以下簡稱「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中壽商二字第108040100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8.01中壽商二字第1080801004號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中壽商二字第108040100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8.01中壽商二字第1080801005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
為RR3(平衡型)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中國人壽所收付
之款項均以約定外幣計價。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中國人壽

鑫創世紀

外幣變額壽險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相關警語、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1.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3，適合平衡型客戶購買。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5.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10. 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中國人壽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1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消費者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12. 本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13.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4. 「鑫創世紀外幣壽險」及「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等，皆以保單約定收付幣別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5. **本保險商品每月所收取「保險成本」係依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採自然保費，將隨著被保險人年齡增長而收取不同保險成本。(僅適用於「鑫創世紀外幣壽險」)**
 16. 投資標的若提供收益分配、資產提減或撥回，其收益分配、資產提減或撥回來源可能為本金，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適用之投資標的相關資訊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7. **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18.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會面臨停效風險。
 19.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20.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21.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22.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23. **要保人選擇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者，需經保單簽收且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契約撤銷期間業已屆滿，始得投資配置於目標到期基金。**
 24.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相關費用說明：

- 一、保費費用：無
-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收取比率：			備註： 保險成本(僅適用於「鑫創世紀外幣壽險」)及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係依保單條款約定依序(1.保單帳戶中之約定外幣貨幣帳戶及約定外幣停泊帳戶2.保單帳戶中除前款外之投資標的。)扣除至應收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本契約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係由基金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者，應另扣除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保單年度	1-3	4+	
	收取比率(每月)	0.112%	0%	
保險成本	鑫創世紀外幣壽險：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保單條款【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 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無需收取保險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6.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2%將反映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乘以「申請契約終止時之當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4%	0%
2.部分提領費用	「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2%將反映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乘以「申請部分提領之當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4%	0%

五、其他費用【僅適用「鑫創世紀外幣壽險」/「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匯款相關費用：

- 1.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2.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3.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與否與金額高低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
 - 3-1.保戶所指定之銀行與中國人壽所指定之銀行是否屬於同行境內匯款。若是，則無匯款相關費用產生。
 - 3-2.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匯入銀行之實際收取標準。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中國人壽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如下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鑫創世紀外幣壽險	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	要保人	中國人壽
	償還保險單借款本金		要保人	要保人	中國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返還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退還年金給付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給付	收益分配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要保人
	解約金(含部分提領)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各項保險金、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2)	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註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收款人
	退還要保人已扣繳之保險成本或發行不成立所返還之金額(註2)	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或發行不成立所返還之金額(註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收款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及中國人壽給付收益分配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則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註5)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商品	鑫創世紀外幣壽險	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給付說明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註)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中國人壽將以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檢齊申請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中國人壽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返還或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如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中國人壽將依下列方式計算滿期保險金： 1.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每一單位淨值乘以要保人持有的單位數計得之金額。 2.貨幣帳戶：該帳戶累積之金額。 3.停泊帳戶：該帳戶累積之金額。 中國人壽應於收到前述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或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之停止】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保險金應依扣取之單位數減少之。 (註)保險金額：係指中國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其金額為下列二者加總之： (一)基本保額。 (二)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倘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完全失能者，前述保險金額係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p>	<p>★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中國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約定申請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保單條款約定分期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年金給付：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2.分期給付： (1)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2)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年金預定利率)；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前述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1,200美元或人民幣8,000元時，中國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4萬美元或人民幣24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p>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並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則：

- ★計價幣別：美元/人民幣。
-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	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給付	<p>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基本保額 註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註2：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p>	<p>1.年金累積期間不得短於投資標的運用期(6年)。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 (2)分期給付年金：可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最高領至110歲，可選擇保證期間10年、15年) 3.年金給付開始日 (1)年金給付開始日需晚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 (2)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 (3)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4歲以上，需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 註：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p>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0-75歲	0-80歲																					
要保人年齡限制	0-75歲	0-80歲																					
要保人身份限制	<p>1.外籍人士(公司)不得為要保人 2.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p>																						
繳別	躉繳																						
保額限制	<p>★最高投保限額：為躉繳目標保險費之20倍，惟不得超過下表「投保限額」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保單計價幣別</th> <th>投保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0歲-未滿15足歲</td> <td>美元</td> <td>15萬美元</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100萬元人民幣</td> </tr> <tr> <td rowspan="2">15足歲-75歲</td> <td>美元</td> <td>300萬美元</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2,000萬元人民幣</td> </tr> </tbody> </table> <p>★最低投保限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最低投保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0歲-40歲(含)</td> <td>目標保險費X0.30</td> </tr> <tr> <td>41歲-70歲(含)</td> <td>目標保險費X0.15</td> </tr> <tr> <td>71歲-75歲</td> <td>目標保險費X0.01</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保單計價幣別	投保限額	0歲-未滿15足歲	美元	15萬美元	人民幣	100萬元人民幣	15足歲-75歲	美元	300萬美元	人民幣	2,000萬元人民幣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限額	0歲-40歲(含)	目標保險費X0.30	41歲-70歲(含)	目標保險費X0.15	71歲-75歲	目標保險費X0.01	無
投保年齡	保單計價幣別	投保限額																					
0歲-未滿15足歲	美元	15萬美元																					
	人民幣	100萬元人民幣																					
15足歲-75歲	美元	300萬美元																					
	人民幣	2,000萬元人民幣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限額																						
0歲-40歲(含)	目標保險費X0.30																						
41歲-70歲(含)	目標保險費X0.15																						
71歲-75歲	目標保險費X0.01																						
保費規範	A.最低保險費：3,000美元/20,000人民幣 B.最高保險費：1,000萬美元/6,000萬人民幣																						
投資型商品錄音作業規範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70歲(含)以上，請於銷售時完成錄音作業。																						

註1：新契約投保時需符合上表條件。 註2：詳細投保規則依中國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標的：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目標到期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級別	配息頻率
凱基2025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A(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美元累積	無
凱基2025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B(年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美元年配息	年配
凱基2025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A(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人民幣累積	無
凱基2025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B(年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人民幣年配	年配

投資標的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持有債券數目	目標50-60檔*
經理(管理)費(年)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3.0%； 基金成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第六年：0.6%
保管費(年)	0.12%
提前買回費用 (贖回費用)	2% (提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投資機構不收取。
基金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6年之當日
預計進場時的投資組合 平均信評(註4、5)	BBB-

註1：實際債券殖利率需於成立日後，視金融市場環境與經理人操作而定。
 註2：人民幣級別有USD/CNY的匯率避險收益或成本，此部分將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註3：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凱基投信官網 <http://www.KGIfund.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4：本基金投資組合債券信用評等計算方式為計算日當日基金現金及個別債券部位之信用評等與其所占基金淨資產比重加權平均結果。債券信用評等判定採用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三家信評機構對同一債券之最高信評；現金部位則以AAA/Aaa計算。AAA/Aaa為0分，AA+/Aa1為1分，AA/Aa2為2分，AA-/Aa3為3分，A+/A1為4分，A/A2為5分，A-/A3為6分，BBB+/Baa1為7分，BBB/Baa2為8分，BBB-/Baa3為9分，BB+/Ba1為10分，BB/Ba2為11分，BB-/Ba3為12分，B+/B1為13分，B/B2為14分，B-/B3為15分，依此類推。依據個別債券部位及現金占基金淨資產之比重及評分，加權平均並四捨五入後，得到投資組合之評分數值對應約當之信評水準。
 註5：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係以初期投資時為計算基準，但日後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投資標的遭調降信評而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平均信評較投資等級(BBB-)為低。
 註6：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份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持有債券數目可能變動，實際投資組合將依未來市場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貨幣帳戶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美元貨幣帳戶 (僅約定外幣為「美元」之保單適用)	美元	RR1
人民幣貨幣帳戶 (僅約定外幣為「人民幣」之保單適用)	人民幣	RR1

◎停泊帳戶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美元停泊帳戶 (僅約定外幣為「美元」之保單適用)	美元	RR1
人民幣停泊帳戶 (僅約定外幣為「人民幣」之保單適用)	人民幣	RR1

註：目標到期基金及貨幣帳戶係供要保人配置保險費；停泊帳戶則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配置。要保人所設定的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須為1%的倍數且不得低於5%，配置比例總和須為100%，惟不得全數配置於貨幣帳戶，且目標到期基金僅得配置一檔為限。
 註：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目標到期基金時，若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則需負擔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註：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有關各投資標的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說明事項：

- *本投資標的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投資標的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滿期保險金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投資標的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投資標的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投資標的存續期間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本投資標的在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該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因此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 *本投資標的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投資標的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投資標的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本投資標的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本投資標的之外幣計價級別(即美元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投資標的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賣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依約定外幣而有不同的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投資標的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本投資標的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本投資標的風險收益等級為RR3，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本投資標的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本投資策略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非定存之替代品，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亦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或違約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債券市場價格將愈接近面額，然本投資策略仍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投資組合價值下跌。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

※上述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及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說明事項之資料係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範例說明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各項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
- (2)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3)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5)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6)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7)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美元

◆以下範例試算僅供保戶了解商品之計算，所有實際計算以正式文件為主。

◆假設鑫先生50歲，躉繳目標保險費美元100,000元，投保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連結美元計價之目標到期基金，基金存續期間6年，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相關費用，在不同的假設年投資報酬率下，年金累積期間範例試算如下：

 躉繳目標保險費 100,000元	-	 首期保單管理費 112元(註2)	=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99,888元
---	---	---	---	--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註1)	目標到期基金級別	第6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4.43%	美元累積	124,575元
2.00%	美元累積	108,163元
-4.43%	美元累積	73,183元

鑫創世紀外幣壽險

美元

◆以下範例試算僅供保戶了解商品之計算，所有實際計算以正式文件為主。

◆假設鑫先生50歲，躉繳目標保險費美元100,000元，投保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壽險」，連結美元計價之目標到期基金，其基本保額為美元15,000元。基金存續期間6年，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相關費用，在不同的假設年投資報酬率下，範例試算如下：

 躉繳目標保險費 100,000元	-	 首期保單管理費112元 保險成本6.45元(註2)	=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99,881.55元
---	---	--	---	---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註1)	目標到期基金級別	第6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基本保額	第6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4.43%	美元累積	123,954元	15,000元	138,954元
2.00%	美元累積	107,584元		122,584元
-4.43%	美元累積	72,699元		87,699元



範例說明

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人民幣

◆以下範例試算僅供保戶了解商品之計算，所有實際計算以正式文件為主。

◆假設鑫先生50歲，躉繳目標保險費人民幣100,000元，投保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連結人民幣計價之目標到期基金，基金存續期間6年，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相關費用，在不同的假設年投資報酬率下，年金累積期間範例試算如下：

 躉繳目標保險費 100,000元
  首期保單管理費 112元(註2)
 =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99,888元**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註1)	目標到期基金級別	第6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4.93%	人民幣累積	128,197元
2.00%	人民幣累積	108,163元
-4.93%	人民幣累積	70,915元

鑫創世紀外幣壽險

人民幣

◆以下範例試算僅供保戶了解商品之計算，所有實際計算以正式文件為主。

◆假設鑫先生50歲，躉繳目標保險費人民幣100,000元，投保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壽險」，連結人民幣計價之目標到期基金，其基本保額為人民幣15,000元。基金存續期間6年，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相關費用，在不同的假設年投資報酬率下，範例試算如下：

 躉繳目標保險費 100,000元
  首期保單管理費112元
保險成本6.45元(註2)
 =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99,881.55元**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註1)	目標到期基金級別	第6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基本保額	第6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4.93%	人民幣累積	127,567元	15,000元	142,567元
2.00%	人民幣累積	107,584元		122,584元
-4.93%	人民幣累積	70,439元		85,439元

(註1)上述各範例說明之年投資報酬率係假設6年基金投資報酬率皆維持不變，且目標到期基金配置比例為100%，已反映目標到期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及人民幣級別之匯率避險成本或收益所呈現之相關數值，且尚未考慮稅賦及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的孳息等因素，實際報酬將視成立後之市場狀況而定，且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2)中國人壽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依保單條款約定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僅適用「鑫創世紀外幣壽險」)、保單管理費。

(註3)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係依保單條款約定依序(1.保單帳戶中之約定外幣貨幣帳戶及約定外幣貨幣泊帳戶2.保單帳戶中除前款外之投資標的)扣除至應收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本契約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係由基金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者，應另扣除由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依投資標的的規定收取之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

(註4)上述範例數值中「第6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及「第6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未反映投資標的的贖回費用之收取。

(註5)以上試算係假設保戶無提前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的情況發生，若保戶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而投資標的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註6)假設全部投資目標到期基金，本目標到期基金六年期間屆滿，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滿期保險金與本金之全額返還。**該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及價格損失風險。

(註7)目標到期基金人民幣級別採避險策略，避險利益/成本會受到利差變化、貨幣升貶預期、流動性變化及政策等因素影響。**實際狀況需視基金成立後之市場狀況而定。**

(註8)相關數值皆以整數方式呈現，本範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數值仍以中國人壽計算結果為準。